

物产中大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；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选举董事长陈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2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议案；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曹茂喜辞职去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(1)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：陈新、陈孝、洪峰，陈新为召集人。
- (2) 审计委员会：王会娟、陈三联、邵燕奇，王会娟为召集人。
- (3) 提名委员会：郑春燕、陈三联、许强，郑春燕为召集人。（不变动）
- 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陈三联、郑春燕、王会娟，陈三联为召集人。
- (5) 法治建设委员会：陈孝、许强、邵燕奇，陈孝为召集人。

3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

名委员会推荐，陈孝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骆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（简历附后）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

附件：

骆敏华女士简历

骆敏华，女，1968年12月出生，1988年10月参加工作，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曾任浙江省审计厅综合处、金融处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，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、经理，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、财务管理部总经理、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，纪委委员、职工监事、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2021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，2021年9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（监事长）。